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79號

原告 高磁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鎮龍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
代表人 洪紹平

訴訟代理人 高全盛(兼送達代收人)

黃品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79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所載「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園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俊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王月伶